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〔2021〕24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宁德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

地方性法规项目（共 5 项）

（一）提请审议项目（共 1 项）

| 项目名称 | 起草部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| 市公安局牵头、市工信局配合 |

（二）预备项目（共 4 项）

| 项目名称 | 起草部门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宁德市内河管理条例 | 市水利局牵头、市住建局配合 |
| 宁德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| 市民政局 |
| 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条例 | 市文旅局 |
| 宁德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 | 市城市管理局 |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
